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妙	名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※ 申	請人				※地址: ※電話:(O)	
	人 請人之關係)				※地址: ※電話:(O)	
輔佐與申	人 請人之關係)				※地址: ※電話:(O)	
申請人職業: □學生 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自由業 □服務業 □其他: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查詢檔案目錄填/ 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		3錄填入※申請項目(可複【閲覽、抄錄】【複	
1					□閲覽 □抄錄 [□複製
※申請目的: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
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						
	※申請人簽	章:	代理人簽	章:	申請日期:年月	目

填寫說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,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檔案收費標準,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:花蓮市民權路一二七號;電話:(○三)八二二五一一二。

戶名: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三○一專戶

帳號:臺灣銀行花蓮分行〇一八〇三六〇七〇二六六

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:

地址:花蓮市民權路一二七號,本署為民服務中心;電話:(○三)八二二五一一二。

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;國定例假日不 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,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